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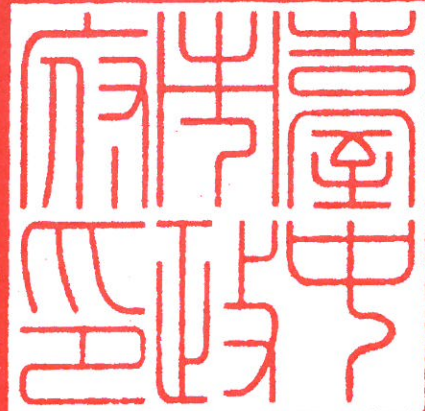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2549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市場用地(市61)為第四種住宅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11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21條、23條及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9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龍井區公所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龍井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2549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市場用地(市61)變更案)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106年11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21條、23條及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916號函暨本府106年7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1443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龍井區公所(計畫書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龍井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